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超新材”或“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对公司股东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协立”）、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协立”）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镇江协立、苏州协立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拟减持股票数量调整为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7200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镇江协立、苏州协立出具的《合计持有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镇江协立、苏州协立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镇江君鼎 协立创业 投资有限	集中竞 价	8 月 27 日	26.35	5000	0.0053
		8 月 28 日	27.00	5000	0.0053
		9 月 3 日	23.76	15000	0.0160

公司		9月4日	23.87	15000	0.0160
		9月5日	24.04	20000	0.0214
		9月6日	23.78	10000	0.0107
		9月11日	22.28	15000	0.0160
		9月12日	23.00	10000	0.0107
		9月13日	23.00	10000	0.0107
		9月17日	21.78	10000	0.0107
		9月18日	22.31	20000	0.0214
		9月19日	22.75	5000	0.0053
		9月21日	23.50	5300	0.0057
		9月25日	23.00	4700	0.0050
		9月26日	23.31	20000	0.0214
		9月27日	22.70	20000	0.0214
		9月28日	22.46	21000	0.0224
		10月8日	22.25	45000	0.0481
		10月9日	22.19	45000	0.0481
		10月10日	22.87	95700	0.1022
		10月11日	22.40	5000	0.0053
		10月15日	19.41	20000	0.0214
		10月16日	18.85	5000	0.0053
		10月19日	18.23	20000	0.0214
		10月30日	18.48	10000	0.0107
		10月31日	18.73	25000	0.0267
		11月1日	19.02	20000	0.0214
		11月2日	19.13	65000	0.0694
		11月5日	20.14	40000	0.0427
		11月6日	19.40	5000	0.0053
		11月9日	19.40	5000	0.0053
		11月12日	19.41	34300	0.0366
		11月13日	19.83	15000	0.0160
		合计		666000	0.7115
苏州协立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集中竞 价	9月3日	23.78	5000	0.0053
		9月4日	23.65	5000	0.0053
		9月5日	24.20	5000	0.0053
		9月11日	22.27	11400	0.0122
		10月22日	18.98	30000	0.0321
		10月23日	19.14	25000	0.0267
		10月24日	19.19	35000	0.0374
		10月25日	18.58	15000	0.0160
		11月9日	19.31	20000	0.0214
		11月12日	19.50	44200	0.0472
		11月13日	20.05	44400	0.0474

		11月15日	20.43	15000	0.0160
		11月21日	21.88	15000	0.0160
合计				270000	0.2885%
总计				936000	1.00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镇江协立	合计持有股份	4712414	5.03%	3380454	3.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2414	5.03%	3380454	3.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苏州协立	合计持有股份	1884974	2.01%	1345029	1.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4974	2.01%	1345029	1.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 9360000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股份减持系本机构正常减持行为，不存在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止本日，本机构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机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镇江协立、苏州协立出具的《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